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苗 蓁 機 電 維 護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承 莊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7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翠 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連 思 斐

支票附表：

108 年度除字第158 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德仁機電維護管理服務 企業有限公司 黃福祥	日盛銀行樹林分行	107 年 8 月 22 日	42,599元	CC00000000	